

# 我写《王城如海》

徐则臣

这部小说是个意外产物。照我的写作计划，它至少该在三年后诞生。《耶路撒冷》写完，我就开始专心准备一部跟京杭大运河有关的长篇小说。这小说既跟运河有关，运河的前生今世必当了熟于胸，有一堆资料要看，文字的，影像的；以我的写作习惯，从南到北运河沿线我也得切实地走上一两趟，走过了写起来心里才踏实；小说的一条线在1901年，这一年于中国意义之重大，稍通现代历史即可明白，这一年晚清政府下令废止漕运，也直接导致了运河在今天的兴废，如此这般，三六世纪前后几年的中国历史也需要仔细地梳理一遍；凡此种种，有清楚的，有模糊的，反是材料到了和去失的，但没想到

以北京为样本。我在这个城市生活了二十多年，不管我有多么喜欢和不喜欢，我的日常生活和根本处境，面对和思考世界时，北京是我的出发点和根据地。我一直希望以北京这座城市为工人公小说，跟过去写过的一系列关于北京的小说不同。区别在哪里？在“老书出”上，与美国、英国和爱尔兰的三位作家写“北京系列”小说的主人公文化背景不同。这次要写高级知识分子，手里握着权，过去小说用的人物多是从事边缘人，这回要让他们高大上，写出流的名和份；之前的人物都是自给自足的中国老百姓，现在让他们用出几个大干票子来跟洋鬼子较劲。

# 长江

文学评论

# 丛刊

- 我写《王城如海》 \ 徐则臣
- 关于李修文散文集《山河袈裟》 \ 主持人：刘川鄂
- 评徐则臣小说创作 \ 主持人：周新民
- 《青鸟故事集》的另一种解读 \ 邹小娟
- 伦理道德“冒犯”与现代人的另类精神世界 \ 王春林
- 以更大的勇气书写更加复杂的生活 \ 李鲁平

2017 5 上旬  
湖北省作家协会主办  
YANGTZE RIVER SERIES

# 关于《邻居》

徐 平

《邻居》的作者苏珊·麦康奈尔 (Suzanne McConnell), 美国职业作家, 现居纽约。她成长于加州圣地亚哥并曾在圣地亚哥州立学院学习, 后获得阿肯色大学社会学学士学位及爱荷华大学作家班虚构类写作硕士学位。其短篇小说, 散文, 和诗歌作品散见于《哈芬顿邮报》、《汉密尔顿·斯东评论》、《圣安评论》、《贝勒夫文学评论》、《花萼》、《青山评论》、《绿厥》、《经历小说作品》、《诗人与作家》、《女人岬》、《大地之女》、《地域感》等出版物中, 其中她的首部长篇小说的部分章节曾获 2008 年《如是说》小说竞赛的二等奖, 另一部长篇小说, 《大地栅栏》, 则进入“詹姆斯长篇小说创作奖”决赛。她也曾两度获得普氏卡特奖提名, 并荣获 2014 年度“素数杂志奖”微型小说一等奖。她曾被分别聘为蒙塔尔佛别墅艺术中心、尤克洛斯基基金会、和多兰山艺术群落的驻地作家, 亦曾长期在纽约市大学亨特学院讲授写作及文学课程, 并任新泽西医学院文学与医学项目的学者兼督导。她现任美国绿线出版顾问公司编辑及写作导师, 并任《贝勒夫文学评论》小说编辑。

麦康奈尔的短篇小说《邻居》荣获《新俄亥俄评论》2015 年度小说一等奖并发表于该刊 2015 年秋季期。根据作者的回忆, 这篇小说作于她写作生涯中比较艰难的一个时期。在几次试图完成并出版一部长篇小说的尝试失败后, 作者决定写点什么别的东西, 在内容

上与那部长篇小说同样重要的东西。结果便是这篇短篇小说, 《邻居》。“在这篇小说中,” 作者指出, “一个人物问了一个最为根本的问题, 一个我相信任何人都可能问到的问题” (引自作者通信)。小说中的这一场景曾在作者早年的生活中真实地发生过, 而事后她也如实地将这整个场景逐字逐句记录下来, 便于以后写作中采用。而这一等就等了 40 多年的时间。作者最初的意图是将这个故事用散文的形式写下来。然而她很快就意识到, 她需要想象力所能提供的最大的自由。用作者自己的话来说, “我需要虚构其中的人物, 尤其是以我自己为原型的那个人物, 以便传达给读者最深刻的情感真实” (引自作者通信)。

这篇短篇小说的背景是上世纪 70 年代的纽约, 其中的人物大多生活在这个庞大而又复杂的都市的边缘, 在实际和象征的意义上均是如此。作者以极其生动并富有诗意的笔触描绘了两个来自异乡的年轻女邻居, 以及她们之间人性的交汇与碰撞, 并由此而揭示出社会及人生的某种本象。也就是在这个意义上, 这篇小说或许能够跨越时代与文化的间隔, 在中国读者心中引起共鸣。在语言的运用方面, 作者着意采用短句及意象以配合小说中的人物性格特征, 和当时的地域环境, 译者在翻译的过程中也尽量予以保存和再现。

# 《气韵》于关

三、美国文学与中国文学

## 邻 居

■ 【美】苏珊·麦康乃尔 / 著 徐 平 / 译

电话铃声像闹钟一样惊醒了我。那正是夜深人静的时候。我爬下床来、爬出睡意、进到客厅、摸到电话。“伊莎贝拉，”是我的邻居维芙嘶哑、指令一般的声音。“钥匙丢了。我在街角的电话亭。下楼来让我进去。”电话咔地挂上。

我点上一支香烟，此刻我听到她疯子一样怒气冲冲地说着什么顺街走过来。我移到厨房的窗边，穿着睡衣站在黑暗之中，气得发抖，等着她的身影赶上她那击碎暗夜的声音，现在我看见她了，在路灯刚能照到的地方。

维芙和我住在同一层楼的对过。是在一栋五层楼建筑的顶层，没有电梯。那是1976年，纽约下城。这栋楼的主人是个黑手党，开了一家收垃圾的公司。再过去一条街，是块空地。然后就是哈德森河。我们住在这个城市的边缘。

楼梯臭气熏天，地板都是斜的。住在这栋楼里的人全是穷光蛋。除了一楼的一个音

乐家，像我和维芙一样，才二十几岁，其他全是古人一般。所有那些老房客都曾在华盛顿市场工作过，当时这一带是全市的菜市中心，直到后来菜市移往亨特点为止。

我是个画家。我是和未婚夫一起来到大苹果的。我们俩都毕业于堪萨斯城美术学院。三年之后我们分手，我就搬到了这个公寓。他仍然住在苏活区的那个仓库改建的工作室里。我在米克卢餐厅做服务员，这是这一带人们聚会的地方，离我的住处只有三条街。那里的酒保也毕业于堪萨斯城美术学院，他帮我找到的这份工作。

维芙是去年秋天搬来的，晚我两个月。我一下就认出了她。刚到纽约不久，我在一个晚会上见到过她。她不记得了。她当时跟戴维·马科斯在一起，那个大名鼎鼎的抽象画家。我的几个朋友也是他的朋友。他们告诉我，马科斯和维芙住在一起，他比她大二十岁，她是个摄影师，在《时尚》杂志担任助理编辑。

那以后不久，她第一次发病。我的朋友也告诉了我。当时她才二十三岁。

她搬来的时候，这就是我所知道的一切。现在她二十六了。维芙是个漂亮的女子。一双深蓝的眼睛，加上浓密的棕色睫毛。她的头发是栗色的。她的嘴极富表情，她的嗓音则低沉而性感。谈到她的时候，我常常用“室友”一词，而不是“邻居。”她常常颤抖，我的意思是她的手常常因为服用药物而颤抖，她的嘴唇也因此而干燥，所以她有个舔嘴唇的习惯。过了好长一段时间我才习惯她那心不在焉的样子，或者那只是她的自顾而已。我想起我们是怎么变成朋友的。为了安全起见，我们交换了门钥匙。我们的公寓面对面。中间的过道小得可怜。每次开门关门、上楼下楼的时候，另一边公寓里都能听到。

起初我有点提防她。我从没接触过一个患有精神分裂症的人。

然后我开始意识到她的聪明，和她的眼光。

我喜欢画雾。这倒不是因为我对雾本身有什么兴趣。真正让我感兴趣的是形状、阴影、和事物间分界线的有无。维芙搬来一月后的一天，我生气到了极点。我不能确定我正在画的那幅画是否达到了我想要的效果。我把一扇小窗户盖住，用整个那面墙来把画布尽可能在这个狭小的空间内拉长。维芙捶门了。她知道我作画时是不会开门的。她搬来的时候我就告诉过她。但这一次，出于恼怒，我却开了门，手上拿着画笔。“你干嘛？”我厉声说。

“牛奶。喝咖啡用。怎么回事，伊莎贝拉？”

“我不知道这幅画是不是还能画下去。”

“让我看看。”

那干嘛不让她看看，我想。她的观感正好和我的设想相反。我想作背景的地方被她看作了前景。她指出造成混淆的确切的界限。而且告诉我如何解决这个问题。第二天我请来基斯，我那个画家兼酒保的朋友，来看看。他对前景、背景的看法与维芙一模一样。但他却没有解决方案。

池塘里升起水汽。那是我祖母在密西根州泰福斯城附近的池塘。或者至少是这幅画的原型。清晨，九月。那水，温度高于空气，无力地蒸发，低雾一样浮于水上。其中一处已接近完成，但却显得不真实。

在下面几周里，我在维芙把水而不是水气误认为前景的那一处增强了对比。我加上了更多的细节，淡化那缕缕雾气，把它们推向前景。

就是在那以后，维芙开始常常在下午下班以后过来坐坐。她在一家儿童服装店工作，每周三天。她下班后的那段时间也正是我放下画笔和去作服务员之间的一段空闲时间。我们抽抽烟，谈谈话。这样我就一点一点地开始对她有些了解了。

不久我就了解不少了，比她对我的了解更多。她来自波士顿一个富有的家庭。她的父亲是个企业家。家里付她的房租。她有一



苏珊·麦康奈尔  
(Suzanne McConnell)

个哥哥和一个姐姐。她是瓦萨学院毕业的。她的全名是维莉安·华菱·琼斯·普莱斯科特。叫她“维莉安”她是不会答应的。

她恨自己是个精神分裂症患者。

我也恨她是个精神分裂症患者。

下面则是她对我的了解：我来自密西根州的萨吉瑙。生长于一个工人家庭。我是六个孩子中的老大。绘画是我的救星和离开家乡的本钱。

有一天她告诉我怎么用蛋清做面膜。便宜而且有效。“我妈妈用过这个，”她说。“她现在还很漂亮，都五十几了。我学校的女孩子们也用过。”

“什么学校？”

“寄宿学校。在苏黎世。”

我们去到她的公寓。我们把蛋黄和蛋清分开，把蛋清打得直冒泡，然后轻拍在脸上。蛋清逐渐变硬，收缩毛孔。”别乱动，别傻笑，伊莎贝拉，”她命令道。“别说话。”我们等五分钟，十分钟。然后清洗。

“绝对更美了，”我说，凝视着镜中的两个女子。

感恩节那天，我跟她说起《易经》。她来到我的公寓，我找出唐人街买来的中国古币，告诉她怎么掷。我们大声读所掷到的卦辞。她掷到了三，“屯，元亨利贞，”对没有“虞”而迷路这一短语思考良久，而这个“虞”被她解释成戴维·马科斯。我则给她指出“勿用有攸往”和“利建侯”这两句。我掷到了十八，“蛊，元亨，利涉大川，”有一条变线。其中“幹父之蛊，有子，考无咎”特别引我瞩目。我对她提到我的父亲，一个波兰移民，通用汽车公司的机械工，一天到晚生气，大男子主义者，种族主义者，而我又是如何不能勇敢地顶撞他。我告诉她有一天我咬破了舌

头也没能对他勃然大怒。

维芙问为什么。他把我叫做“蠢货，”我告诉她，模仿他含讥带讽的语气。这一次是我刚刚拿到学士学位以后。“那为什么你不对他勃然大怒呢？”我没法回答。我也不知道。我担心我会死。或者会杀了他。

维芙很会买东西。她梳遍了城里的减价店。说服一个老朋友搬运她找到的一个黄沙发和椅子，四十年代的经典风格，带着拱起的钢制扶手。她的美感是简而精。她有一张兽脚橡木餐桌。床上有美妙的枕套和精致的被单。我想那是上次她回父母家时拿回来的。

在我抱怨过没钱买过节的衣服之后，她坚持让我和她一起去上东区。她知道那一带的所有减价店，说它们是全城最好的。我们坐地铁去了莱克星顿和七十七街交接的地方，又在三大道逛了一整个下午。她的眼力实在让我惊讶。她找到一个古典黄铜座台灯，虽然售价打在上面，她还是把本来就很低的价格又往下压了一点。她也发现了一件跟我眼睛很配的蓝色丝质上衣。她很有说服力、迅速而且决断。最后我觉得累死了，然而却廉价买到了一件极棒的丝质上衣。

她公寓的墙上有两幅小画。一幅是马科斯的作品，另一幅是他那位也很出名的意大利朋友画的。一个鲜艳的印刷体字母组成的方形。那是罗西的作品。另外那幅则是蓝线缠绕的白色画布。

那是她进精神病院之前戴维·马科斯送她的最后一份礼物，一个下午她告诉我。

他保持与她的联系。寄给她明信片。圣诞节和生日礼物。给她画作。有时候她会卖掉。他也知道，我问起的时候她告诉过我。

“他对你很好，”我说。

“但我出来后他不要和我住在一起，”她说。

我跟她谈到我的未婚夫。也谈到堕胎的事情。

“你想要，”她说。

我点点头。“我是指...”

“...那孩子，”她说。

就是在这样的交谈中，我注意到她会完成我的句子。

米克卢餐厅坐落于西百老汇大道与教堂街起点分割成的一个V型地带，对面对种着小无花果树的水泥安全岛，将来自荷兰隧道的车流分往东向和北向。在那个三角形的小公园里，在树下，那个无家可归、疯疯癫癫的女人戴着她男人的帽子、穿着她男人的衣服，用一种男人的刺耳、粗糙的喉音在咆哮。她面朝那座电话公司大楼，所以传说说她以前在那儿工作，对这个公司或公司的某人怀恨在心。对此我并不了解，然而现在我明白了“着魔”一词的含义。那个声音附在她身上，就像一个邪恶的精灵。

每次我走过她身边，其实是每天，我都在想维芙发病的时候是什么样子。

在这个无名小区我服侍的人大多是艺术家。每个人都苦苦挣扎来付房租和搞艺术。有时候有已经成名的艺术家光顾，像阿兹瓦格和塞拉。米克卢餐厅里男士们所谈论的一因为绝大多数都是男士一是建筑工作、艺术创作、艺坛成名、和房地产。我的房地产就是这个廉租公寓。我作画的小房间决定着画幅的大小。这些男士修建过工作室，就像我未婚夫和我一样；大多都是非法住在那儿，因此那儿的空间主要是很大的工作间和小到极点的生活区和生活设施。但是，如果你要真做点什么事情，炫耀可是不酷的。

我真不想服侍这帮家伙。

十二月的一天，我的前未婚夫和一个女人在我上班时来到店里，居然有他妈的狗胆坐在明显是我负责的那一方。

我那晚无法入眠。

“谁要分手的，”维芙问道。

“双方。”

“没什么是双方的，”她说。“你怎么处理的？”

“请我老板汤米让他坐到另一个服务员负责的那一方。”

“你不应该责备他。”她耸耸肩。“你会另外找到男朋友的。”

“你也会的，”我说。

然而我没有。她也没有。

我们俩都找到了短期的情人。

我的那位是已婚的。一个艺术品代理商。我们不会出门。他也来米克卢餐厅。我们就是在那儿认识的。他不和他妻子一块来。她是个模特。常常出远门。她飞去香港、罗得西亚、巴黎等地拍照。但节日期间她回家。圣诞节，元旦。

维芙的情人喜欢喝酒。他一点也不疯，相当聪明。他来去无踪。他不想给她关系稳定的满足感。他长得很帅，好像在写一部长篇小说，但没有工作。我觉得他在领取失业救济。他们喝酒，我不知道那与她吃的药一起会对她有什么影响。

那是个寒冷的冬季。风从河边的那块空地直接呼啸而至。楼里的窗子晃动不已。客厅的暖气把热气往上而不是往周围送。我的浴缸在厨房里，像所有其他房客一样，唯独维芙的公寓不同，她的浴缸改成了淋浴。每次洗澡的时候，我都得移开那个兼作砧板、碗柜之类的白色金属盖儿，和所有堆在上面

的东西。我打开烤箱，进浴缸前和出浴缸后都冷得发抖。

我卡在那幅画上。我卡在绘画上。

我无法入眠。

维芙和我从运河街买来塑料布，一起把我们的窗子盖上挡风。我染上流感。她邀我过去用她的淋浴。她染上流感。我给她送去热汤。

我开始迷恋上我的情人。维芙的情人汤姆则是隔三差五的常客。她的意大利朋友罗西也来看她。他们关在里面足足三天。他刚从土耳其回来。他们用毒品。厉害的毒品。

就这样，我们度过了那个冬天。

三月如期而至，有如狮吼。风撕扯着塑料布。吹弯行人，吹起残渣。

三月的一个下午，维芙进来的时候，音响正放着詹姆斯·泰勒的歌曲“火和雨，”她说，“他去过那儿，我去过的地方。”人人都知道他曾住过精神病院。我问她那儿怎么样。“绿色的草坪，像个乡村俱乐部。”

我从没去过乡村俱乐部，但能想象是什么样子。“我的意思是，那儿对你来说怎么样。”

“我不想谈这些，伊莎贝拉。”

然而她却谈了。她在那儿几乎两年。她的一个医生还在给她开药。她每过一段时间就去见他。

见他的时候，你跟他说话吗？”

“不说，他只给我药。他们只给药，伊莎贝拉。”她拿起那张“甜宝贝詹姆斯”的唱片外封，翻过来。“詹姆斯·泰勒是自愿进去的。那是在我去之前很久以前的事了。所有病友都还在谈着他。他哪天想出院都可以。而我是父母送进去的。她燃起一支云丝顿香烟。头发垂下挡住了她的脸。“刚到那儿时我自

杀过，伊莎贝拉。”

“怎么？”

“药片。”

“你怎么...”

“他们给我洗胃。”

“好在你没能成功。”

她深吸一口气。然后慢慢吐出。“难受。”

“什么？”

“精神分裂症。”她疲惫的深蓝眼睛看着我。“事情不应该是这样的，伊莎贝拉。”

我想象着她的生活应该是怎样的。然后我想象我的应该怎样。

“出来后我跟妈咪、爹地住在一起。他们不大高兴。戴维帮我在格林尼治村找到一个二手出租房。”她颤抖的手指转动着香烟。“几个月以后，我不再吃药。这次他们把我送去贝勒夫医院。不要问我。你不要知道，那儿是什么样子，伊莎贝拉。”我想象着那种尿骚、氨水的气味，和恐惧、无助的感觉。我想象着那些过量吸毒的人、流浪汉、紧张症患者、疯狂摇头者、尖叫的人、和哑巴。那些累得要死、收入可怜的护理和护士，有和气的也有残酷的，大多是西语裔和非洲裔。一个充满忽视和绝望的偏僻小站。

我的这些印象来自于我夏天曾工作过的老人院，我读过的小说《飞越杜鹃之巢》，和我在附近看到的疯疯癫癫的人。

三月终于过去，有如小羊，然后就是雨、雨、雨。

四月下旬，天空放晴。

在这里，西边的尽头，没有开花的苹果树、樱桃树和木兰树，也没有盛开的洋水仙和郁金香。哈德森河旁尽是残破的趸船、空空如也的仓库、和被遗弃的西边高速路。

那条高速路的上层正在变成我们的公

园。一丛一丛的绿草、芦苇、和几株蒲公英从水泥裂缝中冒出。人们开始在这儿散步、骑自行车，没有任何交通危险，从钱伯斯街的出口往北直到十四街，那儿仍然有当年卡车和轿车从中坠下的那个大洞。

休息日，我带着水彩，骑车去中央公园，那儿所有的生命都在发芽、生长、或开花。整个下午我都有清晰的视野。我画了几幅小小的水彩，狂喜于春日的芬芳和机遇，以及我能集中注意力这一事实。

回到家里，公寓楼的前门开着。二楼的那位爱尔兰老太太走下梯级。“是那个维芙姑娘刚进来忘了关的，”她说。“我听到她走过。她的脚步很重。告诉她别忘了关门。”

我把自行车搬上楼，刚把东西放进房间，准备洗澡，维芙便闯了进来。“我需要有人陪陪，”她说。

“嘿，”我说，“先敲敲门。”

她满脸皱纹，穿着邋遢，手中拿着一包云丝顿香烟，有一支已经点燃。她重重地倒在沙发上。“你一直在做什么，伊莎贝拉？跟我说说话。”

我跟她谈到中央公园，和垂柳的新绿。“我画了几张水彩。”我从背包中取出来给她看。她知道我很久不作画了。

“不要跟我说话。我现在没法说话。”我还没来得及提起前门没关那件事，她已经走了。

一切已然又有点模糊了。

当晚，她敲门了。“我们听点音乐好吗？”

我在洗盘子。她注意到我的顺序——我轮流使用杯子、餐具、和盘子。这完全是无意识的，某种残余，有时是习惯，我告诉她。小孩子的时候，我迫使自己对所有东西都保持公

平。不能更看重杯子而不是勺子，等等。她说她小的时候，她以为她的真正的父母亲是家里的管家和杂工，一对非裔夫妇，多莉和赫尔曼。

我打开音响。她躺下、燃起香烟、合上双眼。是凡·莫里森的歌，“小琼尼走了，在小巷中走远了... 不要不要不要不要问为什么...”

维芙坐起身。“我不能再呆，伊莎贝拉。”她跌跌撞撞走出门去。

几天过去了。她没过来说说话。我没听到早晨上班时她关门的声音。下班后她也不再来了。我模糊地想到过她发生了什么事。但我很忙。

我跟情人度过两晚。滂沱大雨中我回到家，没带雨伞，也没有钥匙。我在附近的电话亭给维芙打了个电话，请他在五分钟后把钥匙扔下来，她说她会来的。我站在楼前，朝上喊“维芙！维芙！”雨水溅进我嘴里，但她却并没有出现在窗前。我走回电话亭，又给她打电话。“噢，”她说，“抱歉，伊莎贝拉，我又睡着了。”又一次，浑身透湿，我仰起脸，大喊。最后她把钥匙扔下来，包在一只袜子中。

我情人的妻子回来了。她会在家呆整整三个星期。他和我通电话。他叫我“高手。”随时随地都有他的电话。他的嗓音极富魅力，像大提琴。我没有心思作画。我盯着电话听筒，想让它响起来；一天我拨打过去，听到他妻子的声音后挂掉。我想谈谈这事儿，谈谈他。我敲响维芙的门。她打开了，穿着一件T恤，没有内裤，头顶一只碗和一块洗碗布。“戴维去澳大利亚了，伊莎贝拉。”

我告诉她他很快就会回来的。只是为了一个展览而已。我告诉她，如果是在午睡的话，她应该继续睡觉，而且我非常抱歉打扰



了她。

但已经太晚。她坚持让我进去，喝杯咖啡。“我有新的小型咖啡杯。”她的嘴往下一拉。“我还是爱着他。我觉得他爱我，不过我不觉得他喜欢我。我希望他能娶我。但这不会成为现实。要是戴维在这儿，一切都会好好的。他会处理任何事情。”

她忘了做咖啡。她谈起她正在来往的一个新男人。她燃起一支烟。她的阴毛浓密。“酒鬼比吸毒的更坏，”她说。这一个吸毒的，所以跟上一个相比我是更上一层楼了。”她尖叫、伴以大笑，我注意到她不再舔她那是因为药物而导致干燥的嘴唇。她大声数落汤姆，他已经几个星期没打电话了。她疑心他仍然爱着他以前的那个女朋友，他不会这样做，他的确这样做，她的声音越来越大。她的嘴有点扭曲，突然她开始爆发，“男人是狗屎！为什么他不爱我？男人都是狗屎，伊莎贝拉！男人是狗屎！男人是狗屎！”

“维芙，”我轻轻地说。“维芙。别这样。别这样。”她安静下来。

我溜出门来。我的脸紧缩，全身紧张。这里的空气都好像是被侵犯过似的，让我在浴缸里泡在热水中很长一段时间才恢复过来，和使那狂暴的空气安静下来。一个星期过去了。又一个星期。汤姆没有打电话来。我们的房东发现维芙住在这儿。她付给前面那个房客两千美元的押金，换取用他们的名字、继续支付每月七十五美元的老房租的好处。现在房东要签一个新租约，她的房租要涨到一百七十五，和我的一样，虽然还是非常低，但却比她原来付的要每月高出一百美元。她丢掉了工作。戴维还在澳大利亚。她富裕的父母已经为她出够了钱，他们告诉她。他们不会再给她一分一文。

我知道所有这一切，因为她告诉了我。是在楼梯上，中途停下，上下楼碰到的时候她告诉我的，在短暂清醒的时刻，在继续走上或走下之前。我想那个电话公司的疯女人会不会有这样的清醒时刻。我想不会。她没有邻居。

维芙变得消瘦。她的衣服就像挂在身上一般，脸也瘦了。我想跟她的父母联系。但不知道如何找到他们的电话号码。我不能直接问她要。她会疑心的。要是戴维在家，也许我可以给他打电话。但我自己也是一头雾水。我睡不好。很长一段时间都没作画了。我看不清楚。很难做出决定。有时候甚至不能决定什么时候该起床。我无法确定该把盘子放在碗橱的什么地方，前两天在米克卢餐厅我连眼皮底下的桌沿都没看见，把蕃茄酱撒得一个顾客满身都是。其他的服务员也在抱怨我没礼貌，说我进门没有问好，离开没有说再见。我告诉她们，“不是因为我不在乎你们。我那时只是没注意到你们。”有个服务员说：“对，那就是我们的意思。”

我朋友基斯的女朋友在政府的小灾办公室工作，而且本人也曾有过迷糊不清、极度犹疑的情况。她建议我去贝勒夫医院门诊部去拿点抗抑郁药。药很便宜，而且有效，她说。

我的卧室门外是个很小的走道，再过去就是厨房。一个晚上，我被走道的灯惊醒。听到声响。我吓坏了。

一个东西在厨房里动。我屏住呼吸。

然后我看见维芙，光着身子，在关冰箱的门。

我坐起来。“你这是在搞什么鬼？吓得我半死。”

“噢，伊莎贝拉，我可没想吓你。我们饿

死了。我们身无分文。”

“谁是‘我们’？”

“我朋友塞斯和我。你去过我那儿，所以我想我也可以来你这儿，但你也并没有什么吃的。”

我还以为是强盗。谁是塞斯？为什么你把灯打开？”

“太暗了。噢，对不起，伊莎贝拉。”

朋友们让我把我的钥匙拿回来。他们叫我不要再跟她来往。

我约了个时间去贝勒夫医院的门诊部。我坐在走道里，等着跟治疗师见面。这时两个警察破门而入，拖着一个黑人。他们拽着他的手臂，他脸朝天，在地上碰来撞去地经过我面前，大声喊叫。他穿着一件极破的大衣，我看见他鞋底上的洞，他臭气冲天。那两个警察都是高大的白人，也对着那黑人大声喊叫，完全不顾他是否受伤或者骨折，最后把他拖进走廊尽头的一个房间。我想离开，我几乎什么也看不见，嘴也张不开，我挣扎着站起来。他们叫我的名字，那治疗师招呼我进入他的办公室。我遵命。他看上去很和善，让我坐下，问我发生了什么事情。我甚至无法描绘我刚才见到的那一幕。我觉得无助，不能动弹。我不知道他是否目击了事情的经过。他问起我的父母。我告诉他我父亲是个波兰移民，在通用汽车公司做机械工，我母亲是个裁缝，第一代的意大利移民，天主教徒，等等等等。我是六个孩子中的老大，对，我照顾他们。问题是我无法做出任何决定，我说，带着微笑。他问起我目前的处境。我是个画家但不再作画。他盘问我父亲的情况。他工作太累、脾气火爆、语带讥讽。对，他大声喊叫，对，我怕他。不对，我母亲也没有勇敢地顶撞他。他问我，当你谈到令

人痛苦的事情的时候，你是否总是微笑和咯咯一笑？

维芙在楼梯上告诉我，她见到了汤姆。“他说我对他来说太过于神经兮兮。”她的嘴变了形。“操！他是个该死的吸毒鬼，伊莎贝拉！他对我来说吸毒太多！操他这个笨蛋！毒鬼！白痴！”她像个带电的插座，短路了。

我想起读过的一本书，《君非标靶》。但她高声尖叫，冲着我尖叫。

我绕过她，走下楼去。

星期天上午我有五个客人来吃早中餐。我的客厅顶多只能容纳这么多人。我想要集中注意，转移视线，魔法一般召来一种远离艺术和情人的社会生活，紧紧抓住正常的生活。我用了祖母的华夫饼烤盘。维芙闯进来三次。我把她介绍给她不认识的那几位。她倒了半杯咖啡、拿走一本《时尚》杂志、要了香烟、从一件事跳到另一件事。“汤姆，那个杂种，还没打电话。你觉得这件连衣裙怎么样，哈？你烧的咖啡不够，伊莎贝拉。”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告诉朋友们。她在失控。她一个人也没有。他们说，她善于操纵。她在利用她的精神病。

一周以后的星期六晚上，维芙办了个晚会。早上她借去我的大锅炖辣肉酱。下午她让我尝尝。“没有汤姆做的好，”她说。“没有我朋友汤姆做的好。”她邀请我参加晚会。我答应她下班后会来，要是晚会还没结束的话。

晚会的确实没结束。一进公寓楼我就知道了。时间已近半夜。我敲敲她的门。有人开门让我进去。众人围在那张兽脚桌子旁、挤在沙发上。维芙在游走之中，笑声低沉，近乎险恶，然后变大、升高、至于歇斯底里。所有其他人都安安静静的。等她走进厨房后，有人

说，“我们离开这个杜鹃之巢吧。”客人开始离开。“还早呢，”维芙抗议道。“我们来吸点毒品好不好。”客人们哗啦哗啦走下楼梯，她低声、残忍地咕哝着什么，使劲在他们身后把门关上，将烟灰倒入他们的盘子，尖声大叫。

早晨，她大声敲门。“你还没收拾过道呢，伊莎贝拉。你说过你会做的。汤姆和我做了好久了。为什么你不做你说过会做的事情？为什么你这样看着我？不要这样看着我！我讨厌每个人都这样看着我！”

“维芙，”我低声说。“静一静。”

第二天下午，我出门的时候，她正往楼上冲。她停下，柔声地说。“对不起，我吼了你。对不起。你是唯一的一个不那样看着我的人。对不起，伊莎贝拉。”

然而我的确。我的确曾那样看着她。

我记起老人院的那个患多疑症的女人，她用恐惧的眼光看着我们所有的人，我们走近的时候她会退后，她拒绝吃东西，觉得我们会在里边放毒。我当时真想抓住她猛摇一阵，直到她的牙齿咔嗒作响。她其实没认出我，或者我们。后来她的担心果真成为现实。他们把她绑在床上，在她手臂上扎进针管，通过静脉给她喂食。

第二次去贝勒夫医院门诊部时，治疗师询问了我的恋爱史。我跟他说到我的未婚夫，和堕胎的事；我尽量不笑。他指出我的嘴有点下垂。我跟他谈起我的情人。与他的关系仅限于性？是的！他问我堕胎时有什么感觉。荒凉。与情人做爱时有什么感觉？放荡。

维芙的公寓断电了。不是她的保险丝出了问题，她检查过了。她问我能不能弄根电线插到我的公寓。“我会尽快找人检查一下总闸，”她说。

“没问题，”我说。眼下没有任何人还关心她。我不能让她没有冰箱可用。我不能让她生活在黑暗之中。

她说好要给房东芬奇打电话。

或者电工，我说。芬奇手下的人很久都不会来的。

她的新朋友塞斯是个头发直软、眼睛斜视的男人，总是喋喋不休。他拿着两根粗粗的大功率电线来到我的公寓，把一头插进我厨房的插头，另一头插进我们中间的过道上她的插头。电线在我们门下的裂缝中穿过。

几天过去。“电工说没什么问题，”维芙告诉我。她有电了。她把电线拿走。所以并不是她没有付电费的缘故。

周末，下班后我的情人来接我，然后去了附近一家不怎么样的酒吧喝酒跳舞。他答应为我办一个展览，我不想在他的画廊办，那不大合适，他说合适，我们争吵起来，我们没有提到他妻子，我们醉了，口水流到对方的身上，在桌下摸着彼此。我渴望他的嘴唇吻遍我的全身，回到家里跟他做爱，然而他的妻子只是和朋友出去一下而已，她会在家里等着他回去。我回家的时候，听见塞斯唠唠叨叨。语带威胁，不可理喻。维芙跟他已经到头了。

她和我又一次插在一起。半夜两点了。我穿过走道，打开我的房门。

第二天，她把头伸进我的厨房。“又断电了，伊莎贝拉。”我告诉她我看见了。我问她有没有付电费。她承认说没有，但用的是一团乱七八糟的语句，我几乎没法解读。然后电公司延期...塞斯答应...钱...我会尽快...噢拜托，伊莎贝拉。

即使是在她凌乱不整的时候，她的眼睛仍然美丽，她的嘴仍然迷人；我不敢想象她

的头撞在走廊地板上的样子。她的挣扎使人痛心，也令人崇敬。

电线绕过我的卫生间。每次我要进去都得把插头拔掉。有时候我忘了插回去。维芙就会过来敲门。常常她会预见到我会忘记，因此甚至在我离开马桶之前，就会听到她敲门的声音，和紧张的“伊莎贝拉？”

一个星期过去，又一个星期过去，我开始有点害怕转上最后那一段楼梯。我恨那两根穿越过道的粗黑电线。每次进出的时候，我都看到它们把我们俩插在一起。

一个下午，维芙来捶门，要我去跟她和塞斯喝杯浓咖啡。“你好久都没过来说说话了，”她责怪我。这是我们以前在一起乱谈的那个时间，是在她从儿童服装店回来，我准备去米克卢上班之前的那点时间。这样我过去，跟他们坐下，浓咖啡等在那儿，他真是个奇怪的家伙，电话已经从墙上给拽了下来，我有些不安和拘谨，公寓里暗暗的，她的黑电线把客厅的地面分割成两半，连接着一个电源板，上面此刻接着桌上的电炉和台灯。浓咖啡像泥浆一般。我问她要牛奶。“你喝浓咖啡不加牛奶的，伊莎贝拉，”维芙说。“谁都知道的。”塞斯开始谈到该死的美国电话电报公司那些垄断公司的笨蛋，然后进入一段低声、威胁、尖刻的高谈阔论。维芙问我在做什么。我告诉她我又重新拾起了画笔。她看着我。嘴巴弯起。“你跟我们没什么不同，伊莎贝拉。一点都没有。”

我站起来，我得去米克卢餐厅了。我感谢她的浓咖啡，走了。

下班后我比平常更难入眠。

电话铃声像闹钟一样惊醒了我。那正是夜深人静的时候。我爬下床来、爬出沉睡、进

入客厅、摸到电话。“伊莎贝拉，”是我的邻居维芙嘶哑的声音。“钥匙丢了。我离家两条街。下楼来让我进去。”电话味地挂上。

我穿着睡衣站在厨房的窗边，拿着一支点燃的香烟，气得发抖，等着她的身影赶上她那击碎暗夜的声音，我们的交往闪过脑海。

我们终于来到这步田地：房东逼她逼得很紧；她失去了工作、汤姆、和电；她的朋友日益变少；她的家人躲开了；戴维·马科斯离开了；她恨自己是个精神分裂症患者，因此她不再吃药，现在她甚至不能信任她自己的心智。她把这一切咆哮、吼叫给街道，她把这一切倒在我身上，她得寸进尺，她知道我会让她进来，我已经让了一次又一次。

现在我看见她在路灯刚能照到的地方。我没有笑。那个治疗师会为我鼓掌的。我从来没有感受到如此的愤怒。我发现它让我清醒。一切都在焦点之中。很久以来我都没有这般清楚。

我打开厨房的窗子。把头探出防火梯。“维芙！”我大吼一声。

她不做声了。伸长脖子。

“我把钥匙扔下来！”

“我以为你下楼来了，”她对我喊。

“五层楼。半夜三更。我不走下去！”

我扔出袜子。它落在人行道边上。她躬身，拾起袜子，走到防火梯下面，朝着大门的方向走去。我知道她不会自己开门的。她要我下去。

我等着她再次出现在人行道上。果然。“伊莎贝拉！这钥匙打不开！”

“你打得开，维芙！你做得到的！记住，两个尖齿的那把钥匙是开上面那把锁的。再

试试！”

所有邻居，她与他们的关系并不好，肯定都听到了我们隔着五层楼喊来喊去的声音。我们现在肯定已经把他们吵醒了。我才不在乎。

“伊莎贝拉！让我进去！这些钥匙不行。下来让我进去！”

“我不想走五层楼梯。再试一试。你做不到，维芙。我知道你做不到！”

我不知道她会不会再试。我又点上一支烟。如果她进得来，我会有时间吸烟，而且是在胜利之中。但她比上次更快地又出现在人行道上。

“你让我进去！你让我进去，伊莎贝拉！下来，让我进去！”

“不要再叫了！再去试一次。它们跟你的钥匙一样。你能打开的。试试看，维芙！我知道你做不到！”

噢试试吧，维芙。就这一次。你就会看到你能做到。我透过防火梯的缝隙往下看，怀抱希望，那个可能性。过了好一会儿，她又出现了。

“伊莎贝拉！我让你进去过一次。你究竟让不让我进去？你现在就下来让我进去！”

“你没有为我下来！你把钥匙扔给我的，维芙。第一次我给你打电话，你忘了。那是白天，不是半夜，你叫我淋得落汤鸡一样！”

“伊莎 - 贝 - 拉！她像母牛一样咆哮起来。

“那好。我下去。”

我穿着睡衣叮铃哐啷地走下楼梯。来到外面。把门猛地带上。她坐在一辆车的挡泥板上。

“你看，你早该下来了。你早该让我进去了。”

突然我开始浑身打颤。“维芙！闭嘴！现在是凌晨四点。我这个星期都失眠。我刚刚睡着。你就把我吵醒。你可以和我一样用这些该死的钥匙！”

“伊莎贝拉。我累了。”

“我才不管你累不累！我累了！”

“伊莎贝拉，我的手发抖。手抖的时候我没法把钥匙插进锁眼。”

“要是你站在这儿时间长一点，注意力集中一点，你做得到的！你的手发抖我没办法！你每天都能开门进去，你说你的手发抖！要是你的手发抖，你还是得进去，不管用手还是不用手。”

“伊莎贝拉，我爱你，”她说，此刻她的嘴在请求，息事宁人，她伸出一只手放在我身上。

“对，我也爱你，不然我不会下楼来的！为什么你他妈的觉得我遇到这样的鬼事儿？”

“好了，”她说。“好了。把钥匙给我。”

她从我手上拿过钥匙。她很平静，下了决心。她的手抖着。她插进一把钥匙，但钥匙不对。

“好，那你现在做什么？”我说。

“把钥匙在钥匙圈上移过去，”她说，用她颤抖的手指把它移向钥匙皮套。“然后试试下一把。”

“对呀，”我说。

她插进第二把钥匙。钥匙是对的，但她拧反了方向。

“你只试了一个方向，”我说。她把钥匙转往另一个方向。钥匙卡住了。“记得这个锁要慢慢开，”我说。她轻摇了一下钥匙，钥匙动了，开始转动，她推推门。

“开了，”她说。她跳进门里。

她冲上楼梯。“我以为你怎么也不会下楼去的。”她又开始大声说话，她大概把她的钥匙丢在哪儿，饿了，她看见戴维，那该死的门，汤姆，一只狗，通宵美式餐厅……

“维芙！都四点了。我们大概已经把每个人都吵醒了。安静点儿！”

她静了下来。

当她到达我们那一层，她转过身来。“你能把我的钥匙拿来帮我开房门吗？”

“不行。我去拿你的钥匙，你可以开你的门。”

我打开我的房门，从钩子上拿下她的那一套钥匙，交给她。她跨过过道地上的电线。她把钥匙插进门锁，拧过来拧过去。

我关上我的门。等着。很快，我听到她的门开了。维芙打开了她自己的门。我背靠着门框，如释重负，就像电影中的人物一般。

我走进厨房。我的香烟已经烧到烟蒂。烟蒂在发亮。

有敲门的声音。是她那不断、有力的敲门声。她还要什么？她到底要逼到哪一步？“伊莎贝拉。伊莎贝拉。”

习惯、怀疑、疲倦促成了我的让步、坍塌、和投降。我打开门。

“我没烟了。你忘了这个。”她交给我她的那一套钥匙。“能给我一支万宝路吗？”

我长出一口气。我实在太疲倦了。没有精力去抵抗。我接过她给我的钥匙。“等着，我去拿。”

我走进厨房去拿烟。也拿了火柴。“有火吗？”

“没有。”

我刮了火柴。她靠近点烟。“谢谢，伊莎贝拉，”她说。她深吸一口烟。吐出。她看着我。“你怎么想的？”她问道。“值得吗？”

我也看着她。她的眼睛严肃至极。“你指生活？”她目不转睛地看着我。我想了想。“对，”我说。“生活值得。”

她拥抱了我，转过身去，带着她颤抖的手，满是皱纹的衬衫，美丽的眼睛和嘴，走回她的公寓。

第二天，第三天，我都没见到她。或者听到她。我敲门她也不应。

第四天我狂乱起来。我担心我把她推上了绝路。我担心她改变了想法。我担心她死在哪条街上。

我给每一个她最近还有来往的人打了电话，除了塞斯，我不知道他的姓。没一个人见到过她。

我穿过过道走向她的公寓，和平常一样小心翼翼，不想踩到插在一起的那两根电线。我打开她的门。半杯咖啡放在水池里。她的床铺得整整齐齐。我站在那儿到处看。看见她的通讯录。我把它拿回我的公寓。

我拨了她父母家的号码。她母亲告诉我维芙在贝勒夫医院。他们与此事无关。是有人通知他们的。她自己入院的。她两天前去了附近的警察局，要求被送往医院。

我惊恐万状。

“别问了，”她告诉过我她以前住在贝勒夫医院的情形。“你不要知道那是什么样子。”

我打电话给戴维·马科斯。我自我介绍，解释了发生的事情。我告诉他我和维芙的角、钥匙、她近来的古怪、和她越来越坏的情况。我重复了她那天夜里最后的那个问题，告诉他第二天早上她自己进了贝勒夫医院，我觉得是我把她赶到那儿去的。

他说，用一种轻柔的嗓音，他完全理解。他说他与维芙同居了三年，然后她开始发怒，

说些不可思议的东西。后来有天晚宴后，她把盘子刮干净，然后把盘子放进垃圾桶。这时他才意识到她在犯病了。“她到那儿去是为了她自己的安全，”他很肯定地告诉我。“她这样是为了挽救她自己。”

我不敢相信我的耳朵。“她告诉过我那里像噩梦一样。”

“尽管如此，”他说。“她做了她能为她自己做的最好的选择。你没有把她推上绝路。你让她面对这一事实：她已然失控，急需救助。”

“疯人院”这个词跳入我脑海。

也许那是一种慰藉，当身边尽是和你一样疯或者比你更疯的人。在医院的铁律中，在墙壁的屏障中。

我感谢了他。我代她感谢了他，因为他是个很好的朋友。我挂上电话。把通讯录拿回她的公寓，洗了那个咖啡杯。我给她的郁金香浇上水。

我为维芙和我俩掷出一个数字：是《易经》的第二十卦，“观。”

日子一天天过去。

我轻轻地拔下插头。

我的情人打电话过来。这星期不行，我说。

我告诉了我的治疗师。我告诉了他维芙和我的事。我告诉了他一切。我告诉了他我把舌头咬出血也不要顶撞我父亲。我告诉了他我同意做流产。我无法将我之所要从心底移往喉头并诉诸语言。只是在事后，我坦承，当我改变了对他的态度以后——“用什么方式？”治疗师打断我：“我缩回，”我答道——我的未婚夫才意识到我多么想要那个孩子。

我去了现代艺术博物馆，去看莫奈的睡

莲、雷诺阿的基督、毕加索的山羊、贾科梅蒂那个不稳的行走的男人。我漫步走过印象派画家。我爱这个博物馆。它如此之小，看起来像女人，精致无比。你可以在一个长长的下午看你想看的一切。我回避当代的作品。我不要去想到竞争或者看到我认识的画家的作品。

我去了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去非洲馆看面具和图腾。

我碰到山姆·弗兰西斯的名言。“色彩乃燃烧之光。”

在米克庐，我为两位女士服务，她们是艺术界的新秀，伊丽莎白·穆雷和基迪·法芙，我仰慕她们的画作。

我掷出一个数字，是《易经》的第四十六卦，“升。”

我打电话给贝勒夫医院。维芙可以打电话回来。她吃了很多镇静药，嗓音很粗。我说想去看她，“不要，我不想让你在这儿看见我，”她说。她打算回来。

我已经一年没和我的未婚夫，我的真爱，说过话了。我想也许应该给他打个电话。对不起，我会说。

我站在秋天画的那幅画前，凝视着那雾与水的边界。我绷起一块新画布。

一片乌云聚集在池塘的远端，同时也倒映在池塘里。那是我祖母在泰福斯城附近的池塘。凌晨，六月。来自观众或画家身后的光被树和山挡住，让近处的水隐入阴影之中，而远处的水则明亮无比。没有人会把蒸发的雾气看成前景。对岸那蓝色的水和黄绿的草之间的分野出奇的清晰……